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全资子公司 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2016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583号文《关于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56,907,9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发行价为15.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96,299,968.75元，以股权或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8,581,400.00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7日到账，并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验字[2016]0134号、CAC证验字[2016]0137号和CAC证验字[2016]013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55%的股权和偿还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银行贷款。

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已用金额为864,592,907.94元，余额为13,988,492.06元（该资金为代扣支付给嘉诚环保个人股东的现金对价之所得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已用金额为0.00元，余额为98,800,000.00元（其中

由三方监管账户汇入81,081,410.47元，由公司补充汇入17,718,589.53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元)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 资金已投入金额 (元)	拟置换金额 (元)
收购嘉诚环保55%股权	797,500,000.00	797,500,000.00	0.00	0.00
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	98,800,000.00	98,800,000.00	98,800,000.00	81,081,410.47
总计	896,300,000.00	896,300,000.00	98,800,000.00	81,081,410.47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银行贷款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万元)	用途
1	滨海水业	天津银行	2013.12.3-2016.12.2	3,960	购买原水
2	滨海水业	天津银行	2013.12.3-2016.12.2	2,960	购买原水
3	滨海水业	天津银行	2014.2.28-2017.2.27	2,960	购买原水
合计			—	9,880	—

由于上述表格中前两笔贷款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到还款日期，因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为降低财务费用，滨海水业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了第三笔贷款。截至2017年2月8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98,8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81,081,410.47元，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描述“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内容一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有利于提升子公司滨海水业的资金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1,081,410.47元置换预先已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1,081,410.47元置换预先已偿还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银行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081,410.47元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CAC证专字[2017]0009号专项审核报告。结论为：“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募投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月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渤海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实施上

述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8日